文件編號: SOP-NDHU-SL-22

# 華文文學系學程登記作業流程

### 一、目的

學程制是以系為基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組合,容許學生依據個人的目標、與趣與能力,為自己設計出獨特的修課計畫。本系依據中文學門的內在架構將課程區分為數個專業主修學程(major),並配合學生志向與當前社會需求,另外設立數個具不同程度跨領域性質的專業副修學程(minor)。前者促使學生根據個人目標與興趣選擇主題領域,依循其內在邏輯從事集中研究,取得深度知識,並為日後進入專業領域做準備。後者則容許學生在行有餘力時,開發自己的其他潛能或加強自己的原有能力:學生可選擇與自己主修學程性質迥異者為副修,以開展視野、擴大知能基礎,作為終生學習之開端、個人興趣培養之溫床;亦可修習與自己主修學程性質相近、有補充加強作用者,進一步充實原已具備的專業知能,可是以學術與實務等多重子領域的型態呈現,容許學生根據自己的志趣從不同角度切入,依循一兩條焦點凝聚的路徑,循序漸進地取得專精的知識與能力,並可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化選修組合發展出個人特色。

### 二、登記時間

學生大一下學期網路初選結束前二星期。

### 三、作業流程

- 1. 系辦辦理學程說明會
- 2. 與導師進行選課輔導諮商
- 3. 填寫「學程登記表」、「歷年選課單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預選單」
- 4. 將資料繳至系辦
- 5. 系辦進行審核並存查相關資料

## 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

學年度 第 學期 選課預選單

學號:	年級:	姓名:
<b>户</b>	<b>计</b> 纵	## 4
7hi •	平級・	Xt. 17 •

※以下欄位可	-自行增減	•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	領域	<b>成</b> 備註	
通識					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<b>」</b> 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J 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<b>」</b> 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引 備註	
申請人多	簽名	導師簽名	系所主	管簽名	系所蓋章	

### 填表說明:

- ※請先參照並詳閱華文文學系『學程規劃表』及『學程手冊』。
- ※學生依以下說明填妥以上資料,並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,自行與導師進行選課規劃諮商 及簽名。
  - ※學程名稱--請填寫欲修習之學程名稱。
    - 課程名稱--請填寫所屬學程中本學期修習之課程。
    - 領域--此屬通識部分,請填寫修習課程之所屬領域。
      - (語文教育、人文與藝術、數理及科技、社會科學)

## 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 學生歷年成績單

學號: 年級: 姓名:

## 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 歷年選課單(學程規劃)

學號: 年級: 姓名:

※以下欄位可	-自行增減	•	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	領域	说 備註	
通識					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】   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<b>.</b> 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備註	
學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	級別	】   備註	
申請人名	<u></u> 簽名	導師簽名		<b>管簽名</b>	<b>系所蓋章</b>	

#### 埴表説明:

- ※請先參照並詳閱華文文學系『學程規劃表』及『學程手冊』。
- ※學生依以下說明填妥以上資料,並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,自行與導師進行選課規劃諮商及簽名。
- ※學程名稱--請填寫欲修習之學程名稱。
- 課程名稱--請填寫所屬學程中本學期修習之課程。
- 領域--此屬通識部分,請填寫修習課程之所屬領域。
- (語文教育、人文與藝術、數理及科技、社會科學)

#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修習學程登記表

學系	學號	姓名	入學 年度	

繳交時間:每學期網路初選結束前二星期繳至系辦,並於初選前與導師進行選課諮商。 填表說明:

- 一、登記學程時請依以下規定填寫:
  - 學程名稱--請填寫欲申請之學程名稱。
  - 登記欄--請填寫「申請學年度」,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筆簽名,其它註記方式均視為無效。
- 二、退選學程時請依以下規定填寫:
  - 學程名稱--請填寫欲退選之學程名稱。
  - 退選欄--請填寫「申請學年度」,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筆簽名,其它註記方式均視為無效。
- 三、每學年可同時登記2個專業選修學程,並可登記欲修習之副修學程。
- 四、每學年均可變更原登記學程。
- 五、每學年受理學程登記及辦理退選學程時間由系辦公告。
- 六、各學年辦妥學程登記事宜後,本登記表正本由系辦公室保存,學生留存影本並簽名確認; 本登記表應保存至學生畢業學年,做為畢業學分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- 七、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皆可至華文系網頁下載。

### ※修讀資格:

- 1、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欲以 96 學年度之學程課程規劃為其畢業學分認定者,及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2、符合各學程之審查標準,相關規定請詳見華文系網頁。
- ※申請核可程序

學生登記學程時,應檢附歷年成績單、預選單、歷年選課單繳至華文文學系辦公室。

學程名稱	登記欄			退選欄			
	申請學年度	學生簽名	系辦簽章	申請學年度	學生簽名	系辦簽章	
導師簽名			系所主	管簽章			